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及使用地編定 作業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據 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修正之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第一項）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第二項）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內政部爰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計二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及比例尺。（草案第二條至第十三條）
- 二、使用地之編定類別、編定方式及界線決定方式。（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之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
-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機關。（草案第二十八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及使用地編定 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110.09.02 修正版)	條文(110.08.24 修正版)	條文(110.07.29 修正版)	說明
<p>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如下：</p> <p>一、建築用地：供住宅、商業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二、產業用地：供工業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三、特定產業用地：<u>供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u></p> <p>四、農業生產用地：<u>供農業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u></p> <p>五、農業設施用地：<u>供農業之產業價值鏈、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相關設施使用者。</u></p> <p>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p>	<p>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如下：</p> <p>一、建築用地：供住宅、商業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二、產業用地：供工業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三、特定產業用地：供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特定工廠使用者。</p> <p>四、農業生產用地：供農、漁及牧業之生產、集運及加工等一級生產使用者。</p> <p>五、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漁及牧業之銷售、休閒及科</p>	<p>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如下：</p> <p>一、建築用地：供住宅、商業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二、產業用地：供工業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三、特定產業用地：供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特定工廠使用者。</p> <p>四、農業生產用地：供農、漁及牧業之生產、集運及加工等一級生產使用者。</p> <p>五、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漁及牧業之銷售、休閒及科</p>	<p>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仍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爰規定除前開二類地區以外，其餘土地應依據 <u>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u> 辦理使用地編定。</p> <p>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前開應辦理編定範疇包含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既有合法農業等分布範圍，考量有另定土地使用管制需求，爰該等用地應予以編定，且參考當前國內土地使用現況，予以歸納為建築用地等十九種使用地。</p>

<p>施使用者。</p> <p>七、礦石用地：供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八、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道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九、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遊憩用地：供遊憩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一、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使用者。</p> <p>十二、宗教用地：供宗教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三、公共設施用地：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四、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p>	<p>技等相關設施使用者。</p> <p>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七、礦石用地：供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八、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道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九、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遊憩用地：供遊憩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一、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或<u>寵物骨灰灑葬</u>使用者。</p> <p>十二、宗教用地：供宗教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三、公共設施用地：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p>	<p>技等相關設施使用者。</p> <p>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七、礦石用地：供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八、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道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九、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遊憩用地：供遊憩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一、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或<u>寵物骨灰灑葬</u>使用者。</p> <p>十二、宗教用地：供宗教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三、公共設施用地：供自來水、電力、電信、<u>電力</u>、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三、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並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前開計畫包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使用許可計畫、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等。</p> <p>四、就各使用地類別，說明如下：</p> <p>（一）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係按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管制，為實施差異性管制，爰編定甲種、乙種及丙種等建築用地類別，以資區別。然因未來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本規則業已按國土功能分區訂定差異化管制規定，又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下均有建築等使用需求，因國土功能分區即可</p>
--	--	--	---

<p>十五、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p> <p>十六、特定用地：其他供特定用途使用，無法編定為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使用者。</p> <p>十七、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範圍使用者。</p> <p>十八、海洋設施用地：供各類依海型設施使用者。</p> <p>十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有使用地編定類別者，依其規定類別辦理。</p>	<p>十四、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p> <p>十五、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p> <p>十六、特定用地：其他供特定用途使用，無法編定為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使用者。</p> <p>十七、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範圍使用者。</p> <p>十八、海洋設施用地：供各類依海型設施使用者。</p> <p>十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有使用地編定類別者，依其規定類別辦理。</p>	<p>十四、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p> <p>十五、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p> <p>十六、特定用地：其他供特定用途使用，無法編定為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使用者。</p> <p>十七、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範圍使用者。</p> <p>十八、海洋設施用地：供各類依海型設施使用者。</p> <p>十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有使用地編定類別者，依其規定類別辦理。</p> <p><u>前項各款使用地類別外之土地，尚無計畫用途者，得暫不予編定。</u></p>	<p>反映其差異性，尚無需再給予不同使用地名稱，是以，就提供建築使用者，均得編定為建築用地。</p> <p>(二) 產業用地：原區域計畫法下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為與第一款建築地區隔，爰該類使用地名稱訂為產業用地；又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產業係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然因前開三類使用項目及強度均不相同，為利後續管制，本款明定產業用地得供使用範疇以工業為限。</p> <p>(三) 特定產業用地：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定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相關規定，考量該類設施其</p>
---	--	--	---

			<p>法令依據、使用項目、強度及其他管制事項，均與合法工業設施不同，應有不同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及使用地編定類別以資區別，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增訂「特定工業設施」使用項目，並於本款規定用地類別予以對應；另「特定工業設施」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如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依第十五條及附件四規定進行使用地編定，如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後，再予以編</p>
--	--	--	---

			<p>定特定產業用地。</p> <p>(四) 農業生產用地：供農、漁及牧業之生產、<u>加工及集運</u>等一級產業使用土地，為利後續能有效掌握其分布區位及面積，爰得予以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p> <p>(五) 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漁及牧業之<u>二級及第三級</u>產業使用範圍，例如<u>銷售、休閒及科技等相關設施</u>等，其雖屬農業範疇，惟因有相關設施存在，為能區隔並突顯其與農業生產用地之差異性，爰供前開使用性質所在土地，得予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p> <p>(六) 林業用地：林業相關設施或行為具有農業生產功能（例如經濟營林），屬廣義農業範疇，惟因林業</p>
--	--	--	--

			<p>亦具有國土保育性質，例如山坡地範圍內經查定為宜林地者，與農、漁及牧業生產具有差異性，為利後續能有效掌握其分布區位及面積，爰得予以編定為林業用地。</p> <p>(七) 礦石用地：考量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等相關使用，均屬利用地表、地下及海域資源利用或再利用性質，具有共通性，又該等使用有別於一般建築使用，爰編定為礦石用地，以利後續管制。</p> <p>(八) 交通用地：考量陸、海、空等運輸系統所需用地，均係提供交通運輸性質使用，雖非全屬可建築用地，然因其具有土地使用管制特殊性，爰均予編定為交通用地。</p> <p>(九) 水利用地：考量河川、水</p>
--	--	--	---

			<p>道、湖泊及水利相關工程，係屬提供水利性質使用，雖非全屬可建築用地，然因其具有土地使用管制特殊性，爰均予編定為水利用地。</p> <p>(十) 遊憩用地：考量遊憩設施尚含括戶外、水岸及觀光等性質，且國民仍有相關遊憩需求，爰均予編定為遊憩用地。</p> <p>(十一) 殯葬用地：考量現況仍有作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使用需求，又該等使用有別於一般建築使用，爰該等均得予編定為殯葬用地。</p> <p>(十二) 宗教用地：考量寺廟及教堂等宗教設施係屬國人信仰集散地，又該等使用有別於一般建築使用，爰得予編定為宗教用</p>
--	--	--	--

			<p>地。</p> <p>(十三) 公共設施用地：考量能源、環保、機關、文教及衛生福利等用地，係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又該等使用有別於一般建築使用，爰均予編定為此用地。</p> <p>(十四) 生態保護用地：考量生態體系保護設施及自然保育設施，係屬保護及保育性質，且有其存在之必要性，爰就該類性質土地或設施分布範圍予以編定生態保護用地。</p> <p>(十五) 國土保安用地：考量水源保護、水土保持設施及綠帶等設施，均具國土保安性質，爰有訂定保育性質編定類別之必要性；又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核定之開發許可計畫，針對隔離綠帶等有編定為國</p>
--	--	--	--

			<p>土保安用地需求，為利後續制度能有效銜接，爰訂定國土保安用地。</p> <p>(十六) 特定用地：考量土地使用日新月異，就供特定目的使用而無法編定為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者，為反映其特殊性，爰予以編定為特定用地。</p> <p>(十七) 海域用地：考量海域為立體重疊使用，為利管理需要，爰針對依海型用海範圍予以編定為海域用地。</p> <p>(十八) 海洋設施用地：考量為海域立體重疊使用，為利管理需要，爰針對依海型設施，予以編定為海洋設施用地。</p> <p>(十九) 其他：考量實務上可能仍出現非屬上述<u>十八種</u>使用，若直轄市、縣(市)政府確有需求，且屬各直</p>
--	--	--	---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明定者，得編定為各該計畫規定之使用地類別。
<p>第十五條 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p> <p>一、於第一次編定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應按附件四及下列規定予以編定：</p> <p>(一)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符合下列規定情形，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p> <p>1、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p> <p>2、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p>	<p>第十五條 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p> <p>一、於第一次編定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應按附件四及下列規定予以編定：</p> <p>(一)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符合下列規定情形，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p> <p>1、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p> <p>2、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p>	<p>第十五條 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p> <p>一、於第一次編定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應按附件四及下列規定予以編定：</p> <p>(一)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符合下列規定情形，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p> <p>1、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p> <p>2、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p>	<p>一、為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使用地應依據計畫指導辦理編定，除參考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辦理外，後續並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故按該二種編定方式分別訂定相關規定。</p> <p>二、考量非都市土地大多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編定，並賦予不同使用用途及使用強度，且土地上或有相關合法建築物、設施或使用存在，為利制度銜接，爰第一款明定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其後續編定方式，應以原區域計畫法下之編定類別為基礎，並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性質進行差異化編定；又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編定方</p>

<p>二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p> <p>3、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p> <p>（二）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p> <p>（三）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區）」之文字。</p> <p>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有規定者，得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原則下，依各該計畫規定配合</p>	<p>二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p> <p>3、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p> <p>（二）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p> <p>（三）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區）」之文字。</p> <p>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有規定者，得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原則下，依各該計畫規定</p>	<p>二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p> <p>3、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p> <p>（二）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p> <p>（三）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區）」之文字。</p> <p>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有規定者，得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原則下，依各該計畫規定</p>	<p>式不同，為利後續執行，爰另訂附件四，以附表方式呈現。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例，因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範圍內係以「維護自然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為原則，該範圍內將不得再申請為工業設施使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不得編定為產業用地，惟得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即得編定為建築用地；至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應係屬「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之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繼續編定為產業用地。</p> <p>三、另考量過去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並未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考量，為落實本法第三條規定國土規劃</p>
---	---	---	---

<p>編定或調整使用地編定類別。</p>	<p>配合編定或調整使用地編定類別。</p>	<p>配合編定或調整使用地編定類別。</p>	<p>應考量自然環境之規劃基本原則，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於第一目納入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應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確認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p> <p>四、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仍屬有效，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者，該範圍將依各許可或同意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為明示該地區管制之依據，爰於第一款第二目明定其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面增加「(使)」之文字，例如：產業園區開</p>
----------------------	------------------------	------------------------	---

			<p>發計畫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編定為「產業用地（使）」；觀光旅館開發計畫之遊憩用地，得編定為「遊憩用地（使）」。</p> <p>五、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其計畫內容針對鄉（鎮、市、區）範圍內土地有明確指導事項，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便利性，爰於第二款明定，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規定應辦理使用地編定者，得按各該計畫予以編定或調整為適當使用地類別。</p>
<p>第十六條 使用地之界線，應視前條編定方式，並按下列規定予以決定：</p> <p>一、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除海域用地及海洋設施用地，以其使用計畫為界線</p>	<p>第十六條 使用地之界線，應視前條編定方式，並按下列規定予以決定：</p> <p>一、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除海域用地及海洋設施用地，以其使用計畫為界線</p>	<p>第十六條 使用地之界線，應視前條編定方式，並按下列規定予以決定：</p> <p>一、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除海域用地及海洋設施用地，以其使用計畫為界線</p>	<p>一、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係按地籍界線予以編定，故於第一款明定若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者，其界線以地籍界線為原則。</p>

<p>外，其餘以地籍界線為界線。</p> <p>二、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者，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間發展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或特定範圍為界線。</p>	<p>外，其餘以地籍界線為界線。</p> <p>二、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者，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間發展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或特定範圍為界線。</p>	<p>外，其餘以地籍界線為界線。</p> <p>二、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者，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間發展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或特定範圍為界線。</p>	<p>二、未來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並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故而第二款明定其使用地界線之決定方式亦應按各該計畫規定辦理。</p>
--	--	--	--

附件四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之編定方式

國土功能 分區 區域計畫 使用地	國土保育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海洋 資源	
	1	2	1	2	3	4	2-1	2-2 (註1)	2-3	3		
甲種建築 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2)										---	
乙種建築 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2)											
丙種建築 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2)											
丁種建築 用地	建築 用地 (註3)	產業用地										
窯業用地	礦石 用地 (註4)	礦石用地										
農牧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註5)		農業生產用地									
養殖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註5)		農業生產用地									
林業用地	林業用地											
礦業用地	礦石用地											
鹽業用地	礦石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宗教用地(註2)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生態保護 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 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古蹟保存 用地	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農業設施用地(註9)、公共設施用地(註6)、宗教用地(註2)、 遊憩用地(註7)、特定用地(註8)											
	---	特定產業用地(註10)										
海域用地	---											海域用地、海 域設施用地 (註11)

註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仍屬有效，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

註2：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甲種、乙種、丙種、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取得宗教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得編定為宗教用地。

註3：屬原區域計畫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允許建築使用，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者，得編定為建築用地。

註4：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窯業用地，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者，得編定為礦石用地。

註5：屬原區域計畫既有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且不影響國土保安、水

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者，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註6：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政府機關、氣象、電力、瓦斯、自來水、加油站、教育、環保及能源使用，或其他具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性質使用者，得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註7：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編定為遊憩用地。

註8：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法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宗教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供其他用途使用者，得編定為特定用地。

註9：屬原區域計畫法既有的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休閒農業等相關設施使用者。

註10：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

註11：供各類用海範圍使用者，得編定為海域用地；供各類依海型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海域設施用地。

說明：配合第十五條，明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之編定方式。

附件八

一、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陸域部分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5. 森林遊樂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建築用地
19. 住宅	住宅	
	民宿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遊憩用地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賽車場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水族館 動物園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產業用地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 使用地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看守房	
	聯外道路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產業用地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業用地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業生產用地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水產品加工設施	
	水產品集運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維持原編定類別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業設施用地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12. 畜牧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72.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註1}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礦石用地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交通用地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60. 停車場	停車場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水利用地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2. 水源保護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68. 殯葬設施	公墓	殯葬用地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31. 宗教建築	寺廟	宗教用地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國土保安用地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43. 綠地	綠地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公共設施用地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特定用地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其他特定目的使用設施			
49. 通訊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屬管線或點狀設施者，無須編定使用地，或配合毗鄰使用地編定	
50. 油(氣)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1. 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3. 自來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註1：於林業用地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者，其使用地維持為林業用地。

二、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海域部分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定置漁業權設施	海洋設施用地
區劃漁業權設施	
漁業設施	
潮汐發電相關設施	
風力發電相關設施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設施	
波浪發電相關設施	
海流發電相關設施	
土石採取設施	
採礦相關設施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	
海水淡化相關設施	
海上平台	
港區及相關設施	
海底電纜或管道	
海堤區域	
資料浮標站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	
底碇式觀測儀器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	
跨海橋樑	
其他工程相關設施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	
專用漁業權範圍	海域用地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錨地範圍	
排洩範圍	
海洋棄置範圍	
軍事使用範圍	
防救災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說明：配合第二十七條，明訂各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附錄二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資料

一、第一類之一：

- (一) 自然保留區。
- (二) 保安林。
-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四)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五)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六)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七)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 (八)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 (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十) 文化景觀保存區。
- (十一) 歷史建築。**

二、第一類之二：

- (一) 定置漁業權範圍。
- (二) 區劃漁業權範圍。
- (三)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四)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五)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六)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七)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八)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九)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十)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十一)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十二)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十三)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十四) 港區範圍。
- (十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十六) 海堤區域範圍。
- (十七)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十八)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十九)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二十)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二十一) 跨海橋樑範圍。
- (二十二) 其他工程範圍。

三、第一類之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四、第二類：

- (一) 專用漁業權範圍。
- (二)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三)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四) 錨地範圍。
- (五)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六) 排洩範圍。
- (七)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八)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九)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十)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五、第三類：

- (一)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 (二) 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說明：配合第六條，定明海洋資源地區參考資料內容。